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補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素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王宏銘

附表：

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000元。
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1.提出債務人「本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3年7月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
「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如是，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准許或駁回）及目前進行程序（尚未終結或已終結）。」